

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富贵竹（典藏版）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。

【投保须知】

- **投保范围：**0 周岁（须出生满 5 日）至 85 周岁。
- **保险期间：**10 年和 15 年。
- **交费方式：**一次交清、3 年交、5 年交。

【产品基本特征】

➤ 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

一、年金

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（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）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之前（不含保险期间届满之日），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，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年金。

二、满期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，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。

三、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，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年金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四、全残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全残，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，同时本合同终止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年金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，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。

➤ 责任免除

- 一、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 - (一)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- (二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- (三)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- (四)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 - (五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 - (六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 - (七)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- 二、发生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- 三、发生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- 四、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【犹豫期及退保】

- 一、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15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（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）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- 二、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- 三、本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 - （一）保险合同；
 - （二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- 四、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- 五、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【利益演示】

被保险人和投保人：瑞先生，40 周岁

投保产品：《瑞众富贵竹（典藏版）年金保险》

保单利益演示：年交保险费 100,000 元，交 3 年，保险期间为 10 年，基本保险金额 11,300 元。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末	保单年度末年龄	当年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保证利益			
				满期金	年金	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退保金（现金价值）
1	41	100,000	100,000	0	0	100,000	71,458
2	42	100,000	200,000	0	0	200,000	161,910
3	43	100,000	300,000	0	0	300,000	267,980
4	44	0	300,000	0	0	300,000	287,752
5	45	0	300,000	0	11,300	305,722	294,422
6	46	0	300,000	0	11,300	309,948	298,648
7	47	0	300,000	0	11,300	311,611	300,311
8	48	0	300,000	0	11,300	307,844	296,544
9	49	0	300,000	0	11,300	303,983	292,683
10	50	0	300,000	300,000	0	300,000	0

- 注：1. 假设保费交纳发生于保单年度初。身故、全残保险金、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，年度内的数据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。
2.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，具体的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等事项以《瑞众富贵竹（典藏版）年金保险条款》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。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